

<<反垄断法民事救济制度比较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反垄断法民事救济制度比较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3374

10位ISBN编号：7511813372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戴宾,兰磊

页数：42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反垄断法民事救济制度比较研究>>

内容概要

单行经济法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实体规则的设计，实体规则的落实通常依赖一般行政法、民事程序和民事责任制度。

但世界各法域的发展经验表明，反垄断法具有较其他单行经济法更为显著的特点，直接援用一般程序和责任制度并不能保证反垄断法实体规则的有效落实。

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我国《反垄断法》规定了特殊的行政程序制度，但对民事程序和民事责任的特殊性并没有给予应有的关注。

我国《反垄断法》要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必须加大力度研究与其需要相配套的特殊民事程序和民事责任制度。

本书以民事救济为研究视角，对反垄断法特殊的民事程序和民事责任要求做了系统的考察。

<<反垄断法民事救济制度比较研究>>

作者简介

兰磊，男，分别于2001年和2006年取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法博士研究生，中国竞争政策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专栏作者。主要研究方向是反垄断法。

独著图书3部，参编图书2部。

戴宾，男，分别于1992年和2003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2008年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华北电网经济法律专家。

1995年参与起草电力法的立法调研；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司，参与起草国有资产法的立法调研。

现为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主要著作有《美国、欧盟和日本的服务贸易法律政策研究以及对中国的启示》、《WTO体制对国家税收主权的影响》。

<<反垄断法民事救济制度比较研究>>

书籍目录

引言上篇 法理分析 第一章 反垄断法民事救济的界定 一、救济的概念 二、反垄断法民事救济的概念 三、反垄断法民事救济与反垄断法私人执行的关系 第二章 反垄断法民事救济的域外实证考察 一、美国的反垄断法私人执行状况 二、加拿大关于反垄断法私人诉权的规定 三、欧盟反垄断法私人诉权的处理方式 四、英国反垄断法私人诉权法制状况 五、德国反垄断法私人诉权法律规定的演变 六、中国台湾地区的反垄断法私人诉权状况 第三章 反垄断法民事救济的作用分析 一、历史分析 二、克服公共执法机构资源和能力不足的问题 三、政治经济学分析 四、法经济学分析 五、法律特性分析 六、反垄断执法目的分析 七、私人执行的其他功能和优势 第四章 私人反垄断法诉讼制度的理想模式 一、反垄断法案件的特点 二、反垄断法私人诉讼制度应坚持的原则 中篇 民事救济具体制度 第五章 反垄断法民事救济方式概述 第六章 合同无效 一、法律行为无效的类型 二、无效的含义及缓和 第七章 损害赔偿 一、损害赔偿的目的比较分析 二、损害赔偿具体制度的初步考察 三、损害赔偿的范围 四、惩罚性损害赔偿 五、损害赔偿的计算 第八章 禁令 一、禁令制度概述 二、反垄断法上的禁令救济 三、反观中国下篇 民事救济配套制度 第九章 起诉资格 一、起诉资格理论概述 二、反垄断法上的起诉资格 三、间接购买者的起诉资格 四、协议方的起诉资格问题 第十章 管辖制度 一、行政前置 二、专业管辖 三、中国在反垄断案件管辖制度上的应然选择 第十一章 证明问题 一、证明问题概述 二、证据的收集 三、证明负担及证明标准 四、其他减轻举证负担的方式 第十二章 专业知识输入法院程序的渠道 一、反垄断法诉讼对于专业知识的需求 二、专家证据 三、赋予公共执法认定证据效力 四、就救济方案征求公共执法机构的意见 五、公共执法机构在法律适用方面给予的协助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 一、诉讼费用对反垄断法诉讼的重大意义 二、各种诉讼费用承担方式在反垄断诉讼中的比较分析 三、反垄断法上理想的诉讼费用承担方式 四、减轻诉讼费用来源造成的障碍 第十四章 诉讼时效 一、诉讼时效的法律价值 二、诉讼时效的期间长度和起算点 三、时效期间的障碍 第十五章 群体性诉讼 一、群体性诉讼在反垄断法诉讼中的特殊地位 二、反垄断法群体性诉讼制度的设计原则 三、模式分析与选择 四、群体性诉讼中的损害赔偿计算与分配 尾论 第十六章 我国私人反垄断民事救济制度的构建 一、我国反垄断法民事救济制度的现状与完善 二、我国私人反垄断民事救济制度的具体制度设计 附录：反垄断民事救济法(建议稿) 后记

<<反垄断法民事救济制度比较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联邦贸易委员会根据《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成立以后，美国反垄断法呈现出司法部反托拉斯局和联邦贸易委员会共同执法的双重公共执法体制，反垄断法执法机构的执法资源缺乏不再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但是，三倍损害赔偿制度的规定一直沿袭下来。

因此，以三倍损害赔偿鼓励私人执行是否依旧应该保留，从立法史的角度来看，存在争议，因为国会当初采用这一制度的基础和前提已经改变了。

不过，即便是在今天，私人起诉所提供的补充公共执法资源的作用也是不能低估的。

例如，波斯纳指出，“联邦反托拉斯执法机构——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的资源只限于国会每年的拨款，而从潜在的反托拉斯诉讼的全体来看，对反托拉斯执法的拨款是吝啬的。

紧缩预算的约束迫使这些机构在选择案件时非常挑剔”。

因此，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必须确定调查起诉的案件范围，即优先案件，其他反托拉斯违法行为基本不会进入公共执法者的视野。

如果没有私人诉讼的补充，这些违法行为将逍遥法外，美国市场上的反托拉斯违法行为也必然会大幅增加。

<<反垄断法民事救济制度比较研究>>

编辑推荐

《反垄断法民事救济制度比较研究》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反垄断法民事救济制度比较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